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 99 号)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 司债券（第一期）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2022 年 6 月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1 武铁 Y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续关注本期债券进展情况及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现就本期债券 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告如下：

重要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根据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武汉地铁”）对外公布的《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12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13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13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4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九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6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 的应对措施	17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过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906 号）注册，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

2、债券名称：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21 武铁 Y1；债券代码：149726.SZ。

4、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2400%。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

年的 12 月 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1 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5、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8、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9、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同时明确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

20、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2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对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偿付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保持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无。

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情况。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0101795），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2 日
- 3、法定代表人：张军
- 4、注册资本：88.00 亿元
- 5、经营范围：轨道交通建设、营运及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车票、车身广告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市政道路桥梁建设；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承建与总承包；轨道工程咨询（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 6、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作为武汉市国资委的控股企业，在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领域处于垄断地位，是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唯一主体。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在项目确定、项目投融资、土地一级开发以及税费优惠等方面得到武汉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发行人业务不但涵盖武汉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所有重要领域，还承接了大量土地一级开发业务以及相关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7、实际控制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简介

发行人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01.70 亿元，同比增长 20.0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0.33 亿元，同比增长 19.95%；实现净利润 17.69 亿元，同比增长 6.09%。

（二）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分为资源一级开发收入、运营业务以及其他业务。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 变动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 30%的，说明原因
资源一级开发收入	55.65	53.20	4.60	-
运营业务	34.68	22.10	56.92	2021 年以来，武汉市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伴随着未来更多线路的通车，地铁运营业务收入将逐渐恢复至疫情前水平。
租赁业务	4.28	3.34	28.14	-
广告代理	0.03	0.11	-72.73	因股权变动，武汉地铁移动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不再纳入集团并表范围，2021 年集团广告代理收入降幅明显。
接口费收入	0.08	0.13	-38.46	接口费收入是发行人借给相关关联营公司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2021 年该业务往来减少。
资金使用费	1.91	2.02	-5.45	-
其他	5.06	3.83	32.11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轨道交通衍生资源开发业务，主要包括地铁站点自有物业租赁、场地出租、地铁沿线广告等业务，随疫情恢复和运营业务逐步增长。
合计	101.70	84.74	20.01	-

数据来源：根据发行人提供 2021 年度报告数据整理。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 30%的，说明原因
资源一级开发收入	24.04	24.99	-3.80	-
运营业务	48.13	38.84	23.92	-
租赁业务	1.89	1.38	36.96	伴随着武汉地铁的路网效应逐渐显现，地铁沿线客流量大幅增加带动商铺等物业租赁成本上升。
广告代理	0.01	0.04	-75.00	因股权变动，武汉地铁移动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不再纳入集团并表范围，2021 年集团广告代理成本降幅明显。
接口费收入	-	-	-	-
资金使用费	-	-	-	-
其他	3.67	1.86	97.31	

合计	77.73	67.11	15.82	-
----	-------	-------	-------	---

数据来源：根据发行人提供 2021 年度报告数据整理。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1、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138.92	88.32	57.29	注 1
应收票据	0.01	0.05	-80.00	注 2
应收账款	89.09	62.57	42.38	注 3
预付款项	0.35	0.85	-58.82	注 4
其他应收款	466.28	389.44	19.73	-
存货	398.34	315.10	26.42	-
其他流动资产	57.93	57.53	0.70	-
流动资产合计	1,150.91	913.85	25.9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23	-100.00	注 5
长期股权投资	7.83	3.04	157.57	注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4	-	100.00	注 7
投资性房地产	48.87	45.85	6.59	-
固定资产	1,781.57	1,624.79	9.65	-
在建工程	969.68	923.82	4.96	-
无形资产	0.07	0.04	75.00	注 8
开发支出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0.00	-100.00	注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0.31	0.51	-39.22	注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51	253.73	-1.2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66.07	2,856.01	7.36	-
资产总计	4,216.99	3,769.86	11.86	-

注 1：主要系轨道交通建设规模扩大，发行人筹融资力度加大，资金储备量增加所致。

注 2：主要系子公司减少了商业承兑汇票所致。

注 3：主要系发行人应收资源一级开发款增加所致。

注 4：主要系子公司预付的工程款结算所致。

注 5：主要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注 6：主要系对联营企业武汉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追加投资所致。

注 7：主要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注 8：主要系发行人新增办公软件所致。

注 9：主要当年摊销完毕所致。

注 10：主要系本期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上升，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截至 2020 和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4,216.99 亿元、3,769.86 亿元。从结构上看，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应收款、存货为发行人资产总额的主要构成部分。其中，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应收票据变动比例较大。

2、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 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	20.00	-100.00	注 1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90.18	53.66	68.06	注 2
预收款项	0.15	6.99	-97.85	注 3
合同负债	20.75	-	100.00	注 4
应付职工薪酬	0.16	0.08	100.00	注 5
应交税费	0.20	0.20	0.00	-
其他应付款	113.12	110.90	2.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2	18.25	-82.90	注 6
其他流动负债	1.89	-	100.00	注 7
流动负债合计	229.57	210.07	9.28	-
长期借款	1,563.45	1,479.53	5.67	-
应付债券	323.22	276.88	16.74	-
长期应付款	801.51	648.62	23.57	-
递延收益	0.74	1.03	-28.1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9	3.81	-13.6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92.21	2,409.87	11.72	-
负债合计	2,921.78	2,619.94	11.52	-

注 1：主要系发行人偿还主要用于满足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的短期借款。

注 2：主要系受公司新线开通及已开通线路竣工决算影响，当年应付工程款增加。

注 3：主要系 2021 年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部分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注 4：主要系 2021 年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部分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注 5：主要系本期计提给员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有所增加所致。

注 6：主要系偿还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注 7：主要系存在待转销项税额。

截至 2020 和 2021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619.94 亿元和 2,921.78 亿元。从结构上看，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应付债券为发行人负债总额的主要构成部分。其中，应付职工薪酬、预收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变动比例较大。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 30%的，说明原因
营业收入	101.70	84.74	20.01	-
营业成本	77.73	67.11	15.83	-
利润总额	17.53	16.78	4.47	-
净利润	17.69	16.68	6.06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1	15.45	12.04	-

2020 和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4.74 亿元和 101.70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6.68 亿元和 17.69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都稳定增长。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 30%的，说明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	-16.25	-27.69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72	-260.44	-24.8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17	232.79	10.90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92	88.32	57.29	注 1

注 1：主要系发行人发行债券筹资活动增多，投资项目减少所致。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事项。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2.74 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过多种方式核查，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21 武铁 Y1” 债券无担保。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按年计息，2022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12月1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武铁Y1”于2021年11月29日发行，本年度未到第一次付息日。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不涉及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本期债券未出现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事项，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9年至2021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3.67、4.35和5.01，速动比率分别为2.47、2.85和3.28。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逐步增长态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加快了结算进度，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下降。总体而言，发行人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好，短期偿债能力有良好的基础。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9年至2021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25%、69.50%和69.29%。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主要系随着发行人轨道建设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借入的建设资金增加负债规模相应增加所致。随着发行人借款的陆续到期以及新建轨道交通项目的开通运营，发行人可能面临较大偿债压力。但是，由于发行人拥有大量一级开发资源及地铁物业，随着轨道交通线路相继开通，后续土地开发、相关地铁物业的经营以及有关地铁线路的运营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提供有力支撑。同时，作为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行业，未来如继续获得政策支持并取得相应收入，也将为发行人如期偿还到期债务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

总体来看，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行业，武汉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将在政策、资源和资金上给予发行人大力支持。同时，发行人的地铁运营、资源经营和物业开发业务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其未来的经营收入将会持续增加，这为发行人有关债务偿还提供了可靠保证。此外，发行人多年来与多家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获得了很高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充足的银行授信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对于发行人偿还债务有较强保障。

二、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为各项债务提供了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2021年发行人到期有息债务本金和利息全部按期足额兑付，不存在逾期债务，发行人偿债意愿较强。

三、受托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情况（2022年）

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本期债券已进入跟踪评级阶段,最新一期跟踪评级报告已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披露至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

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本期债券 2021 年度涉及的重大事项

无。

二、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之盖章页）

